

股票代码：000713 股票简称：丰乐种业 编号：2017-001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接到农业银行合肥城西支行通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因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公司”）诉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乐种业”或“公司”、“我公司”）等八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君公司”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，做出（2016）粤03民初2490号、2492号民事裁定，并对我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采取了冻结资金2.17亿元的强制措施。

二、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

1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城西支行的账户被冻结，截至2017年1月17日该账户余额为613,246.05元。

2、公司在交通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的账户被冻结，截至2017年1月17日该账户余额为498,108.17元。

3、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政务区支行的账户被冻结，截至2017年1月17日该账户余额为37,747.36元。

三、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说明

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问题的紧急报告》，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，并请其尽快解封已冻结银行账户，同时公司已聘请法律顾问依照法律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利

益。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和君公司为 1999 年公司参与投资的公司，期间进行过一次增资，共计投资 4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最终为 16.9%，由于公司对和君公司一直无法实施重大影响，于 2004 年 7 月提出退股减资，该议案经和君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会同意以部分现金加部分资产的形式支付丰乐种业退股减资，并确定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减资基准日对和君公司进行审计评估，以评估确认后净资产值作为计价的基本依据，和君公司同时承诺“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丰乐种业无关”。由于和君公司经营不善，没有支付公司减资款等原因，退股减资工作没有完成。公司多次追缴未果，2006 年后一直与和君公司联系不上。

2、2006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三届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对和君公司的投资进行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3、在关注到和君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后，公司已退股并经股东大会同意；和君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该笔投资对我公司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。

4、截止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起诉材料。公司认为，根据股东有限责任原则，信达公司向我公司主张的责任应以出资额为限。本案包括丰乐种业在内共八名被申请人，且和君公司为实际债务人，而（2016）粤 03 民初 2490 号、2492 号民事裁定按照案件总标的额 2.17 亿元查封了我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，待收到正式起诉材料后，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，公司正积极协调解决，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和君公司对公司出具的《承诺书》；
- 2、丰乐种业董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